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十一) 第 2 包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 合肥创盈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十一)

分包号及名称:第2包、教学实验实训设备(2)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7212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57212 号

合同编号: CGZX-2025-08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后附。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 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
- ②乙方代运;
- ③甲方自提自运。
- 2. 到货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 甲方指定地点。
-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926800.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 3.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u>3</u>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



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 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u>10</u>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

1

有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 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u>¥48170.00元</u>(人民币),收受人为<u>安徽理工大学</u>,期限: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由乙方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理會大合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 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①) 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十一)(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7212号)的第 2 包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u>8</u>份,甲乙双方各执<u>3</u>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u>2</u>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供货 (2方): (公章)

地址: 否肥市明珠路9号安徽电子商务产业

8 株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贺菲菲

委托代理人: 人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委托代理人: 贺菲菲

电话: 1865637509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禹洲

支行

账号: 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2624820751210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E68F1L0M

2015 年11月21日

2005 年11月21日

见证方: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年 11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参币单位: 人民币元

10	9	œ	~1	6	51	۵	ట	22	-		北
表面张力仪	自动电位滴定仪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振动筛分机	多功能流体力学实验装 置	15 升射流-搅拌柱式浮选 系统	15 升组合式调浆系统	3.5 升自吸气式微泡-旋 流浮选柱	3.5升自吸气式搅拌浮选 机	3.5 升机械搅拌式浮选机		於樂
12	1/3	2	÷		Ç.	eu	-	1/2	4		声谱
ΠŅ	ΠŅ.	υŅ	ΠŅ	7,0	ΠŅ	ΠŅ	ΠŅ	ΩŅ	D)		单位
日海	茂谱	天尔	記述	万学	苗祭	拍奏	拓豪	拓豪	拓發		品
SCI-100C	UPT-DD600	TE-5000Plus	SH200	HFWX-001	定制	定制	定制	定制	定制	、矿物分选实验平台	规格型号
上海中晨数字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优谱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新乡市最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万学科教仪器有限公 1	盐城 盐城拓豪科技有限公司	盐域 盐域拓豪科技有限公司	盐域 盐域拓豪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域拓豪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拓豪科技有限公司	金平台 (1套)	原厂地生产厂商
90000	48000	35000	25000	Sint	0009	65000	55000	38000	19000		单分
180000	96000	70000	00000	0	28000	195000	220000	152000	76000		战份
Äш	一玩	严	Ĥ.	Fig.	可所	四元	西田	ZE Z	平		微企业产品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Ξ
全自动测硫仪	液体介电常数测试仪	自动电位滴定仪	数显酸度计	快速水分测定仪	液体密度计	固体密度计	电子分析天平	变频温控充气式浮选机	加热数显磁力搅拌器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过滤 机	▲Zeta 电位评价系统
-	Н	-	-	-	-	-	12	51	12		ಒ	-
40	לם	ΠŅ	TI\$	D)	III)	70	卟	ΠŅ	ΠŅ		40	ΠŅ
特票	优云谱	先谱	苗诚	精诚	仪听	仪明	衝列	万事达	沙析		龙中	中海
WDL-HN800A	YP-JD2	UPT-DD800		JG(0) 5 P	NDJ-300E	мр.ј-300Т	CEB224N	XFDIII	HMS-203D	二、矿物检测分析平台(1套	DL-5C	JS94K2M
	山东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谱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高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LI 条 青 ¹⁰ 本域仅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仪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衡际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江西 大余县万事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所平台(1套)	江西 江西龙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晨数字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31000	39000	1600	28000	3200	3200	9600	12000	2800		25000	130000
18000	31000	39000	1600	28000	3200	3200	19200	60000	5600		75000	130000
和	西斯	福里	海军	四所	画	Ä	用	四年	An		和	和

芸書

	1926800					元整	h 任捌佰	投标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貳万陆仟捌佰元整	発素部
ÄΠ	92000	92000	河南 鹤壁市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NGYFX-610	松台	合	1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23
Min	52000	52000	河南 鹤壁市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DHW-HN5000	部分	百	1	全自动量热仪	23
			鹤壁市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承诺:

1.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 2 年 (0、 1、 2 年, 选择填列)

2. 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 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扣除视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视约保证金全部扣除,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4. 投标人承诺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货时间节点按时或提前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工作。我方完全响应因我方原因每迟供货一天(含双体)将

注: 1. 报价均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

2. 上表单价必须填列; 如果采购数量发生变化, 按实际数量的

投标人电子签

Ш

履约保证金材料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ZHYDB2025111701426

安徽理工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安徽理工大学(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合肥创盈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于/年/月/日就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十一)包别2(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被保证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主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独立履约保证担保。

-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u>肆万捌任壹佰柒拾元整</u>(小写: ¥<u>48,170.00</u>元),但本保 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前述最高担保金额减去被保证人在受益人处的应收账款及 已缴纳的保证金额。
- 2. 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u>2026</u>年 <u>11</u> 月 <u>16</u> 日止,到期本保函自动失效。所有索赔文件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逾期送达的,我方无赔付义务。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以下全部单据,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保函原件、被保证人应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生效判决及法院出具的终结被保证人破产程序的生效裁定后,在 30 个工作 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和被保证人按主合同约定变更主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也不加重。因你方或被保证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 6.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保函业务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安徽中汇经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鉴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块地 C2 輸办 1806 室

邮政编码: 230000

电话: 0551-67121712

传真: 0551-67121712

验证编码: CK9E5T

开立日期: <u>2025</u>年 <u>11</u>月 <u>17</u>日



保護查询网址:工程保涵网互联网站"www.gcbhyzw.com"。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 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